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集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3 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3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中国华录大厦 6 层会议室

7、股东大会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8、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15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请见附件 2）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关于选举陈润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2 《关于选举胡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3 《关于选举张黎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4 《关于选举王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5 《关于选举翟智群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6 《关于选举刘德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关于选举浦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 《关于选举童盼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 《关于选举马传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开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徐忠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孙雪喆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及候选人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 1)，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6年11月10日、11日下午14:0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6年11月1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中国华录大厦13层(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来信请寄: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中国华录大厦13层,邮编:100043;信封上请注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电话: 010-52281866 传真: 010-56842325

联系人: 梁姗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 1、《参会股东登记表》
- 2、《授权委托书》
- 3、《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 1、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附件 2、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审议议案	同意票数 (股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关于选举陈润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2	《关于选举胡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3	《关于选举张黎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4	《关于选举王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5	《关于选举翟智群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6	《关于选举刘德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关于选举浦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	《关于选举童盼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	《关于选举马传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关于选举徐忠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孙雪喆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注：

- 1、选举董事和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请在所列每项议案之“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股数，否则无效。
- 2、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累积投票方式。
- 3、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

委托人

自然人股东（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持股数：_____

股票账号：_____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持股数：_____

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3、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291；投票简称：百纳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关于选举陈润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1.2	《关于选举胡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1.1.3	《关于选举张黎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1.1.4	《关于选举王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1.1.5	《关于选举翟智群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1.1.6	《关于选举刘德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关于选举浦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1.2.2	《关于选举童盼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1.2.3	《关于选举马传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关于选举徐忠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2.2	《关于选举孙雪喆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a) 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b) 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c)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注意事项:

对同一议案进行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6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